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努纳先生 ..... (摩洛哥)  
**之后:** 达卡尔先生 (副主席) ..... (尼泊尔)

## 目录

议程项目 144: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议程项目 162: 给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4-58838 (C)



上午 9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4：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59/10)

1. Škrk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是均衡的，为起草将提交二读的案文提供了一个好的出发点。斯洛文尼亚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行使外交保护属于国家的权利的立场没有质疑，虽然该国起初曾经强调当代外交保护涉及人权问题。关于第 4 条草案所涉的自然人国籍国问题，斯洛文尼亚对委员会所定的有效国际规则没有异议，这项规则不如诺特博姆案中提出的规则严格。第 4 条草案还载有关于几个获得国籍的途径的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包括国家继承。虽然国家继承确实对很多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造成影响，但是，自然人通过国家继承获得国籍本身不构成一种获得的国籍的形式。通过这一途径获得的国籍的法律效力业已包含在已确定的各项获得国籍的途径中的一项（出生、血缘或归化）的范畴之内。

2. 关于持续的国籍问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对第 5 条草案第 2 款所提的改变国籍问题持有保留；应当详细周密地处理这一问题，以防止偏离受损害时的国籍国实际有权行使外交保护的基本规则。双重或多重国籍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籍国就另一国的不法行为共同提出的求偿，应视为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实例。虽然有些实践与它相互抵触，但是，从第 7 条草案所载的关于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国的求偿的规则中也可得出同样观点。这条规则背离了在多重国籍情况下、不允许针对当事人也是其国民的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立场。

3. 斯洛文尼亚赞成接受委员会如下观点，即在甲国的国民同时也是乙国的国民时，如甲国在该人受损害时和提出求偿时都是主要国籍国，甲国可针对乙国为该人行使外交保护。对第 7 条草案的评注的第 7 段中列出了确定主要国籍的标准，这些标准主要以各国在实践中制定的标准为基础。然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对这些标准中所列的某些主观因素，例如语言、探访的次数和家庭联系等，持有一定的不同意见。斯洛文

尼亚一贯认为，无国籍人或难民的居留国应有权为其行使外交保护，因此支持将第 8 条草案纳入当前案文。

4. 关于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3 条草案，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对就公司和其他非国家法人行使外交保护没有质疑，但是对外交保护框架下对股东的保护持有一定保留，虽然在这方面已有若干判例。特别是，关于对股东的直接损害的第 12 条草案需要进一步分析。在实践中，有时很难区分公司的权利和公司股东的权利，因为这主要取决于公司国籍国的国内立法。尽管存在这些困难，对外国股东必须不能歧视，而且必须充分尊重其依股东地位所具有的产权。

5.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委员会关于要求用尽当地救济的办法，但是建议从第 14 条草案中所载的当地救济的定义中，删除修饰司法或行政法院或机构的“普通的或特别的”的用语；这一用语有些多余和混淆不清，尤其是在修饰一国的最高法院时，因为此类法院不是特别的。对于个人向一国的最高法院请求救济，必须根据有关法院的管辖权，依照国际法所述用尽当地救济的普通含义，逐案进行研究。

6.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赞同保持第 19 条草案，即船舶的国籍国在因别国对船舶造成损害时，为受害船员寻求补救。

7. Gumbley 先生（澳大利亚）说，由于在制定关于公司及其股东的外交保护的可行规则方面存在困难，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此问题仍然特别关心。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第 9 条和第 11 条草案中采取的办法：其中第 9 条草案承认“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阐述的基本原则，而第 11 条草案制定了该原则的若干例外，以保护外国投资者。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注意到，第 10 条草案中对公司的持续国籍的要求的用语有所改变。

8. 关于第 19 条草案处理的船旗国对船员的外交保护问题，由于海洋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对此问题充分作出了规定，因此应将它从条款草案中排除。

9. 关于国际责任问题，他重申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即其指导原则应为：无辜受害人不应承担损失，而在发生事故时负责指挥或控制活动者，应承担赔偿有关损失的首要责任。这一点应纳入原则 3 草案的目的。在对环境造成损害的情况中，有时损害在若干年之后才能显现出来。鉴于原则 4 草案规定可予以限制，所以此类限制应考虑到在发现损害前过去的时间。需要进一步制定评估对环境损害赔偿的程序。关于原则 5 草案，澳大利亚支持各国应在必要时在经营者、或在适当情况下在其他实体的协助下，采取及时和有效的反应措施，因为这是尽量减轻跨界损害的主要途径。澳大利亚希望加入一条原则，阐明这些原则草案不影响各方在关于各国国际责任的一般国际法规则下的权利和义务。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对条款草案给予适当考虑之前，保留对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应采取的最后形式的判断。

10. **Ros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谈及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时说，各项原则草案的方向是对的；针对适合具体问题和具体区域进行细致谈判，详细处理环境影响评估、预防措施和通知的问题，以制定该领域的国际法规。经验告诉我们，不同类型的危险活动需要不同的解决办法，不同的法律制度会要求采取不同办法，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也会要求采取不同办法。就此类努力制定建议性原则对之予以支持，可发挥适当的推动作用。特别是，各项原则草案应为建议性的，因为这是一些创新原则，而不是对现行法律或国家惯例的描述。由于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损害情况下的责任或损失分配尚未达成共识，原则草案提出的形式，不应可被看作编纂习惯国际法；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11. **Serradas Tavares 先生**（葡萄牙）谈及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特别是其中第 3 条第 2 款时说，该款中规定的对一般规则的例外在现行国际法律制度上似不够充分；例如，它似不包括欧洲联盟任何成员国对在第三国境内没有外交代表机构的其他成员国的公民提供外交保护的权利。因此，似应加入第 3 款

以扩大例外的范围，同时考虑到全世界范围的各项一体化进程也会造成这一问题。

12. 关于第 8 条草案（无国籍人和难民），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对居所需同时满足“合法”和“惯常”条件的要求所定门槛过高，可能造成无法有效保护当事人。因此，他请委员会在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时，对这一问题给予适当考虑。

13. 对关于将股东作为外交保护的独立主体的第 11 条和第 12 条草案，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对股东提供的保护可能过当；它偏离了现行的习惯国际法，因此不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对各条条文和相关评注的详细分析显示，它们仅仅是依据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起草的，所涉某些事项未经国际法院作出特别处理。因此，本条款草案中提出的是创新的规定，而不是逐渐发展的规定。委员会各项提案依据的并非是国际法院提供的可靠论据，而是预测推理。葡萄牙代表团的主要关切是，作为自然人或法人身份的股东，是否在条款草案对各国国民提供的保护之外享有特别保护。首先，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在股东受到国家行为直接损害的情况下，关于股东的专门规定没有比对国民提供的保护产生额外价值；葡萄牙疑问，在此情况下，为何不可按一般规定将其作为国民而不是股东提供保护。其次，条款草案旨在保护国民；对股东提供特别保护，是否意味着更多地保护投资而不是国民？这种保护将构成对股东积极的区别对待，这是否可以成立？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对股东作为投资者的保护，更宜依据专门的国际法文书、例如保护外国投资的双边条约；第 18 条草案似已认可、或至少接受这一点。第三，对股东的大多数直接损害是因侵犯其个人权利造成的，应主要、或只需依照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进行处理。

14. 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应在二读时解决关于条款草案范围的其他问题的难点。这些难点包括：除保护船员和股东之外，是否还可将范围扩大到对国际组织雇用的国民的职能保护，以及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管理一外国领土或外国情况下的外交保护问题。这些都是葡萄牙过去曾经提出的问题。

15.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葡萄牙代表团总体上赞同在国家的职责和作为主要责任主体的经营者的职责之间建立的平衡，但是认为应规定国家的职责更具有决定作用，因为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而不是经营者；根据国家应为其境内发生的行为负责的国际法原则，国家应为提供适当赔偿承担初步责任。国家应建立国际或国内机制，以期从经营者收回费用。

16. 关于本专题的工作的最后形式，葡萄牙代表团仍然认为，应当制定一套条款草案，而不是原则，对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形成补充，并为在适当时候制定一项关于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情况下的责任问题的国际公约奠定基础。葡萄牙希望，在对关于责任的专题的两个组成部分——预防和分配损失的问题进行二读时能够考虑到这一关切。

17. **Kamenkova 女士**（白俄罗斯）说，各国政府还需对条款草案的某些内容，特别是反映外交保护规则逐渐发展的创新内容予以进一步研究。

18.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二章是非常均衡的。总的来讲，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前提条件是，请求保护的自然人必须具有准备提供保护的国家的国籍；也就是说，自然人和该国之间必须具有牢固的法律联系。依据条款草案所载例外，各国可对在受到损害之时已为其境内惯常居民的无国籍人和自然人行使外交保护。这些例外是完全可以成立的，因为它们反映出当代国际法的一般趋势，即为有效保护丧失了与原籍国或其他惯常居所联系的这一类特别弱势人员的权利和利益创造有利条件。

19. 另一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严重怀疑第 7 条草案的规定，即允许一人的主要国籍国提起针对该人其他国籍国的求偿。国际法中没有明确界定“主要国籍”的概念，在有些情况下，这一概念掺入主观因素，可能会造成恶意人员利用多重国籍享受外交保护。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考虑将这些规定从条款草案中排除。

20. 白俄罗斯代表团理解，公司应从其国籍国、而不是股东的国籍或公民身份国获得保护的原则非常重

要；但是代表团认为，在第 11 条草案中加入一份清单、穷举股东的国籍或公民身份国可对其行使保护的特别情况，似为符合逻辑和可以接受的。白俄罗斯代表团提议，鉴于第 11 条和第 12 条草案的条款具有相同目的，应将其合并为一条条款。

21. 关于第 13 条草案，白俄罗斯代表团可以赞同加入一条特别条款，阐明在何种条件下可以作必要的更改，给予其他法人和公司一样的保护；但是代表团更希望，就这一点作出更充分和不含混的规定。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对其他法人的外交保护应严格局限于维护其商权和产权。白俄罗斯不认为，有必要紧急制定将外交保护扩展到非政府组织的规则，也不认为这样做有正当理由；非政府组织在行使其国际职能时，与其国籍国没有充分联系，因此不能要求国籍国的保护。

22. 白俄罗斯代表团重申，应对对船员的保护从条款草案中排除，并欢迎不纳入有关国际组织权利和利益的职能保护的规则的决定。

23. **Keinan 先生**（以色列）说，关于外交保护，应当依据国家惯例，为条款草案找到切合实际的作用，并致力于处理实际问题。委员会和很多国家对有关法人的国籍规则的范围感到非常关切。应进一步考虑，如何在公司国籍和股东国籍之间找到利益平衡。股东的权利应当在条款草案中占有重要作用。

24. 对第 5 条草案的评注没有提及的一条可能的改变国籍原因是领土从一国划转给另一国；2002 年国际法院在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尔之间陆地和海洋边界案中所作判决及此前一些判决都已处理了这种情况。

25. 外交保护专题和国家责任专题之间的密切关系使各国感到，必须确保此类文件采取有限形式且不具有约束力，以便可以灵活处理国家事务，而不觉得受到僵化限制。

26. 关于条款草案应采取的形式，以色列支持委员会采取的办法中反映出的很多国家的观点，即应制订一套不具有约束力的原则，供各国酌情采用。对于处理



有关环境问题的其他文件，必须留有一定灵活性，以便采取区域解决办法。

27. 应指出，原则 2 草案中，对“损害”术语的定义又含有“损害”一词。此外，定义的起首部分似应将“包括”改为“可能包括”，因为损害不一定包括下文所列的所有具体内容。原则 4 草案第 3 段和原则 6 草案第 3 段似均未反映对一国国家立法的适当重视。原则 4 草案第 3 段所述“要求”应限于与当地法律相容的要求。同样，应明确说明原则 6 草案第 3 段应符合一国的国家立法。

28. **Ow 女士**（新加坡）说，关于第 2 条（行使外交保护的權利），她完全赞同评注中所提出的主张，即国际法没有规定国家负有为国民行使外交保护的义务和责任；这是一项酌处权，其行使与否可由与个案无关的政治因素或其他性质的因素决定。情况必须是这样的，因为国际关系的处理是微妙、敏感的事务，必须考虑到多层面的因素。

29. 她在谈到第 8 条草案（无国籍人和难民）时说，评注证实，该条是法律的渐进式发展的又一表现，它背离了只有国民才可从外交保护的行使中获益这一传统规则；也可将其看成是根据拟议法采用的一项特殊措施。虽然新加坡认识到在加强对无国籍人和难民的保护方面存在的主要关切，它同时指出，其他代表团对是否适于在外交保护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提出了合理的质疑。

30. 第 17 条草案（外交保护以外的行动或程序）载列了一项保障条款，规定国家、自然人或其他实体对因国际不法行为而遭受的损害，可为取得补救而诉诸外交保护以外的行动或程序。正如评注所述，此条所涉及的基本上是用外交保护以外的手段保护人权，同时不妨碍国家、自然人和其他实体按照外交保护以外的程序拥有的这类权利。特别报告员已在第五次报告中详尽地阐述了赞成和反对列入这样一项保障条款的理由；新加坡正在考虑第 17 条草案的含义以及是否需列入问题。

31. 第 18 条草案（特别条约条款）的评注表明，其基本用意是澄清本条款草案与对外国投资加以规范和保护的条约之间的关系。鉴于投资条约越来越多，新加坡理解为什么要采取这一方式，并且将积极考虑支持予以列入。不过，对“特别条约条款”一语在这一语境中是否得到明确理解和认识，还不清楚。例如，“特别条约条款”与其他条约条款之间有什么区别？其中是否暗示存在一定等级，如本条款草案的原则适用于后者，而不是前者？此外，如果此条的主要目的是澄清本条款草案与投资条约之间的关系，是否可通过明确提及投资条约或自由贸易协定中的规定来做到这一点？

32. 关于第 19 条草案（船员）的评注解释说，其目的是确认船员的一个或多个国籍国有权为船员行使外交保护，同时也承认，船只的国籍国也有权为他们寻求补救，而不论其国籍为何。在这方面，评注中引述了现有的著述、司法裁定和国家实践实例来支持船旗国可以为不具有该国国籍的船员寻求补救这一立场。撇开后一个问题暂时不谈，新加坡欢迎委员会确认不能将任何此类权利归类为外交保护，并注意到，在委员会发言的大多数人已经反对列入确认船旗国有权为不具有该国国籍的船员行使外交保护这样一项条款。必须注意确保列入关于船员问题的这样一项条款不会因疏忽而违背此类反对意见。新加坡注意到，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实践既不普遍，也不广泛，而且关于船旗国有权为不具有该国国籍的船员实行保护的國際仲裁裁决也并不是决定性的。新加坡代表团认为，船旗国能否为不具有该国国籍的船员寻求补救，取决于每一案例的事实、控告的性质、寻求的补救以及在何种法律体制下寻求补救。换言之，这些因素并非必然存在于每一案例。因此，假如要列入这样一项条款的话，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宜在关于这一条款的评注中作出澄清。

33. **Dascalopoulou-Livada 女士**（希腊）说，第 1 至第 5 条草案对希腊代表团来说是可以接受的。第 6 条第 2 款草案规定，两个或多个国籍国可为双重或多

重国籍国民共同行使外交保护，这是负责推动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委员会活动范围内的一项新颖规定。

34. 希腊代表团还对第 7 和第 8 条草案表示赞成。关于为无国籍的人和难民行使外交保护的规定也是一个积极步骤，对此她表示全力支持。

35. 关于法人的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第三章已得到大大改进，特别是在将公司的管理所在地（注册办事处）列入决定公司国籍的标准之后。

36. 她对关于当地救济规则的例外的第 16 条草案仍持有疑问。的确，免于适用用尽当地救济规则的理由太多，往往会废弃这一规则。此外，措辞较为模糊，而且(c)项较为复杂。其结果，(a)、(b)和(c)各项之间极有可能发生重叠。为此，委员会应提出一项案文，简洁明了地说明不适用用尽当地救济规则的理由。

37. 关于条款草案第四部分，希腊代表团对关于外交保护以外的行动或程序的第 17 条草案所采用的解决办法感到迷惑不解。他对“不损害”一语的理解是，现有的案文似将外交保护放在与国际法下的其他行动或程序相同的位置上。鉴于人权条约规定的救济办法相对于外交保护规则而言属于特别法，它们应比外交保护享有优先权。

38. 第 18 条草案涉及其他特别条约条款、特别是关于双边投资和投资争端解决的条约条款，它仍采用与第 17 条草案为人权条约规定的方法不同的处理方法。她认为没有理由区别对待第 17 条草案和第 18 条草案，因此建议对两种情形采用同一种处理办法，而不管采用的是人权还是投资保护或争端解决机制。特别是在人权方面，在被告国没有执行有关法院的裁决或其他裁定时，可援用外交保护。总的说来，她赞同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支持将第 17 条草案和第 18 条草案合并起来。

39. 希腊代表团一贯大力支持扩大船旗国为船员提供外交保护的可能范围，而不论其所属国籍为何。这符合关于海洋问题的国际法明确确认的此类国家在

涉及船只的问题上发挥的主导作用。就此，她认为国际海洋法法庭在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第 62 至第 65 段中所述的“塞加”一案中的推理特别令人信服。虽然她赞同列入一个新的第 19 条草案，但是她看不出有什么合理的理由使船旗国对船员的保护限于“在给船只造成损害的过程中”受到的损害。很明显，在发生非法扣押船员时最需要这样一项条款，而在扣押船员之前，最有可能先占有和扣押船只。她不能肯定在没有对船舶造成物质损害时，“给船舶造成的损害”本身能否涵盖占有和扣押。不过，即便如此，因为对船员的损害与船只之间的关系，已经发生了对船员造成的损害即已足够。同样，还应审查用尽当地救济办法问题，以期在遇到涉及船员的情形时具体免于适用。其次，希腊代表团不同意需要重申国家为国民行使外交保护原则这样一种观点。该条款草案的目的应当是让船旗国为船上的船员提供保护，而不论其所属的国籍为何。为此原因，希腊代表团偏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原案文。

40.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希腊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偏向采用并非基于过失观念的严格的民事责任制度。这样一种制度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危险活动的受害人极为有利，因为他们无须为获得足够的赔偿而证明造成损害的个人或实体存在过失。

41. 报告在原则 2 草案下表明，收入的损失如涉及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则应根据(a)款(一)和(二)项加以赔偿，如果纯经济损失涉及对环境的损害，就应根据该款(三)项进行赔偿。这一损失类别提出了敏感的因果关系问题，为此原因宜在(三)项范围内界定收入的损失，如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原案文原则 2 草案所列的那样。她还认为，这项原则应载列关于应对措施以及复原措施的定义，因为这些用语经常出现在案文中，但对其在实践中的确切含义却没有一致意见。

42. 虽然正如原则 3 草案的评注中所述，对“环境”本身的损害是可以控告的，但严酷的经济现实使达到这一点极为困难，也说明 1992 年《卢加诺公约》等项公约为何一直难以取得成功。最近的文书，如《基

辅议定书》在第 2 条(d)款(三)项中,将“因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所遭受的伤害而直接产生的收入损失”界定为损害。其用意是达成一种妥协,使索偿要求限于为特别受立法保护的利益的索偿。此外,这项原则草案与关于民事责任的现有公约截然相反,阐明了受到损害的个人和国家有援用其条款的权利。这是一种值得欢迎的创新办法,特别是因为原则草案确认,应对这样的环境损失进行赔偿,而且从原则上讲,只有国家才具有提出此类索赔要求所需的诉讼地位。

43. 原则 4 草案第 1 段规定,各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使遭受损害的受害人获得赔偿。这种办法把责任的归属问题交给国家酌情处理,而不说明谁会最终承担责任,因此有着明显的不足,也就是说受害的一方将不会有在法院起诉的直接权利,而这样一项权利应该是无须援用有关的国内立法就可以行使的。若草案朝着通过一项公约的方向发展,假如上述办法维持不变,其影响就较为有限,原因恰恰是国家的立法行动,因其除此之外也会就所采用的赔偿机制留出较大的酌处空间。此条草案第 2 段规定,这些“措施应包括要求经营者履行责任”。由于还规定了另外一人或另外一个实体的责任,“污染者付费”原则的此种适用力度随之减弱。这种办法同关于该原则草案的评注第 13 段以及尤其是关于原则 3 草案的评注第 11 至第 14 段一道,让人们在“污染者付费”原则与其他办法之间可任意选择,从而就此问题采取可变通的处理办法。但是,希腊代表团认为,这种办法与最近越来越侧重于“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实践不相吻合。因此,她支持更大胆地拟订第 2 段,以确认这一原则在责任归属问题方面的主导作用。

44. 原则 6 草案第 3 段规定,每个国家都应确保其本国法院拥有处理责任案例的权限,但没有具体说明应由哪个国家来承担这项责任。委员会必须提出在发生损害时确定法院地国的标准,因为按现在的提法,这段给人造成的印象是它打算建立普遍的民事管辖。

45. 希腊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关于民事责任的案文因其性质,采用的形式必须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框架公约,同时也必须对危险活动作出明确界定,

以确定属事管辖权的适用范围。即便区域性协定将最终确定哪些选择最适合其自身特定的适用地域,这些选择也必须是一个特定范围内的选择。因此,框架公约的作用是就此提供指导。

46. **Lindenmann 先生**(瑞士)在谈到关于外交保护的第 5 条草案时回顾说,对于某人在正式提出索偿要求之日以后、此事获得解决之前改变国籍的情形,委员会已经提出了国籍国是否应丧失行使外交保护权利的问题。他说,他认为委员会在第 5 条中提出的现行解决办法不会令人反对。虽然行使外交保护对国家来说是一项权利,而非义务,但此人新的国籍国将陷入一种困难处境:一个国家若一开始就决定它不想行使外交保护,为某人提出索偿要求,这是一回事;但如果它在另一国已为此人启动的程序中放弃行使外交保护,从道义的角度来讲则是另外一回事。目前在第 5 条提出的机制范围内没有产生此类难题。

47. 而在保护股东问题上,委员会为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11 条(a)项的解决办法提出的理由值得怀疑。尽管关于这两项条款的评注很有说服力,但必须在对这一难题的两种处理办法之间取得平衡,而拟议解决办法的内在逻辑也不清楚。瑞士代表团的解读是,如果一国对一家公司犯有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以致公司不复存在,则只有公司的国籍国可以为其行使外交保护。反过来说,若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不太严重,没有危及该公司的生存,但该公司由于与损害无关的原因中止活动,则有权为其行使外交保护的就不是公司的国籍国、而是股东的国籍国。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11 条(a)项所列解决办法至少从股东的角度来看,似乎相互矛盾。的确,违反股东权利的情况愈严重,其国籍国采取行动为其行使外交保护的可能性就愈小。

48. 尽管如此,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是非常积极的,反映了在无国籍人和难民处境问题上编纂的渐进式发展要素。

49. 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瑞士一直同其他一些国家一样,要求进一步审议责任问题,不过瑞士代表团认为,草案的质

量超过预期。至于最后形式，瑞士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决定不起草一份框架公约是明智的，草案的创新观点采用原则的形式，将得到更好的反映。

50. **Armas García 女士**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都认为报告迟发耽误了国家政府和主管机构研究报告的时间。

51. 古巴关注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现工作方案中列入了新项目，但是没有向第六委员会说明它计划如何完成原有项目的审议工作，而原有项目是会员国交给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国际法委员会将来必须根据第六委员会有关方面的决定审议提出的新项目。

52. 关于外交保护问题，这仍然是一项国家行使的酌处权，而不是一项国际义务，因为国家有责任决定它是否着手处理受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伤害的本国国民的案件。实行外交保护时必须根据国际法准则并采用和平方式。

53. 关于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国的求偿问题的第 7 条草案，在双重国籍情况下，两个国籍国都不能实行外交保护，都不能代表该国民向另一国提出求偿，这条规则不应当有任何例外，因为必须坚持若干法律文书都承认的不责任准则，其中有 1930 年《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的海牙公约》，该公约第 4 条宣布“甲国不得针对乙国向也拥有乙国国籍的国民提供外交保护”。还有，古巴认为“主要国籍”的概念含糊不清，如果决定保持第 7 条草案的现有处理方式，就非常需要为外交保护目的列入确定主要国籍的明确标准。第 8 条草案包括应谨慎加以权衡的国际法逐渐发展内容，而不能背离保护难民的现行法律体制。

54. 关于公司的国籍国的第 9 条草案，最新的条文比较全面并避免了这方面出现的难题。不过，“某种类似联系”的概念可能有些模糊，国际法委员会必须继续解决这个问题，以确保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55. 关于第 11 条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更多地考虑保护股东问题是否需要单独列一条。他们理应在保护自然人或法人的条款下酌情得到保护。还有，古巴

支持这样的原则，即如果本国国民没有用尽现有各种国内救济办法，该国就不能对该国民实行外交保护。

56. 最后，关于能否起草外交保护情况下清白理论的条款问题，古巴认为，这是一个模糊的想法，它既没有得到国际法的全面接受，也没有得到所有国家的承认，因此不应当对这个问题作特殊处理。

57. **Zabolotskay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关于外交保护问题，条款草案已经妥善地确定了范围，因此，可以轻松搁置国际组织职能保护、清白理论和实行外交保护等问题。不过，俄罗斯对第 13 条草案中“其他法人”的规定仍存在疑问，根据这项规定，第 9 条和第 10 条草案规定的适用于公司的原则可以“酌情”适用于其他法人的外交保护。鉴于法人种类很多并且法律管制其地位的做法也是五花八门，俄罗斯联邦重申从该条草案中取消“其他法人”问题的建议，同时增补有关条款不损害根据第 11 条草案不能视为“公司”的法人受外交保护的规定的规定。

58. 必须记住，第 15 条草案中用尽当地救济的规则仅适用于国际索赔或宣告式判决的请求，而不适用于第 1 条草案定义的外交保护概念所涉其他外交措施。

59. 应当进一步考虑第 16 条草案，因为在确定用尽当地救济规则的例外标准时，不应从一开始就质疑这些救济。特别是对第 16 条草案(a)款和(c)款后半句话的存在还有疑问。实际上，该条草案评注第 3 段的规定似乎不令人信服，因为众所周知“地方法院几乎没有独立性”，她感到困惑的是投资者为何还要冒险在有关国家投资。还有，第 16 条草案规定的用尽当地救济的“门槛”似乎太低。

60. 关于保护股东的第 11 条草案，构架看上去是正确的，因为仅在特殊情况下才行使这种保护权利。不过，例外的组成太含糊，可能导致混淆。

61. 最后，第 17 条草案和第 18 条草案之间的区别不明显；用国际法其他规则提出的保护机制比较外交保护制度时，问题是在何种情况下采用第 17 条的规定指导，在何种情况下采用第 18 条的规定指导。



62. 关于国际法没有禁止的行为造成损害后果的国际责任，鉴于这个主题的若干重大问题还没有形成一致意见，最后文件中采用指导方针的形式最合适，最好把这个问题的工作限制在原则 1 草案，即重大损害，提出的条款草案范围之内以及在国家管辖范围外发生的环境损害的原则适用范围之外。

63. 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损失分担模式，这种模式让肇事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主要责任。这种方式符合国际法和俄罗斯立法规定的“污染者付费”的原则。

64. 俄罗斯代表团还赞成有关国家必须参与损失分担计划，以确保受害者不用单独承担损害造成的所有损失。虽然原则 3 草案(h)分段和原则 4 至原则 8 草案没有直接提到国家赔偿损失的责任，但是它们都着重规定国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跨界伤害的受害者得到迅速和适当的赔偿。最后，第 2 条草案中的定义还需要进一步分析，因为在“损害”概念中列入环境损害的观点没有充分说服力。

65.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把两个新题目列入目前的工作方案，即“驱逐外侨”和“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支持把“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不引渡即审判）”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66. **Villalta 女士**（萨尔瓦多）谈到外交保护问题时说，处理国际法编撰和逐渐发展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其中第 36 条。其他发言者提到的美洲人权法院咨询意见 OC-16 和国际一级的国际法院裁决都反映了这一条的重要性。

67. 关于国籍的原则，必须从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讨论国籍的冲突，即双重或多重国籍和无国籍，第 4 条草案应当区分出身国籍（出生地和血统）和归化国籍。

68. 最后，关于双重或多重国籍的第 6 条草案应当考虑到国际私法的规则，其中规定国家有义务根据提出有效国籍先例的国际法院案例法承认有效使用的国籍。

69.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关于外交保护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将提出条款草案各个方面的书面意见。

70.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任何国家都有权从事合法活动。然而，国家必须确保这些活动不损害其他国家并为此采取措施或对其行为的有害后果承担责任。编列具有损害危险的合法活动详尽清单有困难，但是可以提出一份示范性清单。

71. 其次，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到“重大损害”的说法有不少问题，因为这将迫使人们讨论伤害是否重大以及由谁决定这个问题。倘若有一个解决争端机制，巴基斯坦也许可以接受这种说法。但是现在并没有这类机制存在，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在“损害”前删除“重大”两个字。

72. **De Vel 先生**（欧洲委员会法律事务局局长）说，为了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的讨论，欧洲愿意把它的法律遗产提供给委员会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他要简单介绍欧洲委员会的最新发展情况。

73. 首先他要指出，在摩纳哥公国加入后，欧洲委员会现有 46 个成员国。还有，改革欧洲人权法院诉讼程序的《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议定书已获通过，现正在筹备 2005 年 5 月在华沙举行的欧洲委员会第三次首脑会议。

74. 他具体提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59/10)时特别强调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欧洲委员会愿略尽绵力，由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对这方面的国家实践进行试点研究。研究报告将于 2005 年春季公布。

75. 关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法律顾问委员会开展的另一项活动涉及对国际条约的保留意见。法律顾问委员会作为一个国际条约保留意见的欧洲观察站开展工作，让各成员国共同审议可能造成对立面的保留意见。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都提过保留意见，它们涉及欧洲公约和在欧洲委员会之外缔结的公

约。在保留意见造成困难时，就与有关国家进行对话，查明保留意见的理由。

76. 欧洲委员会即将缔结 1997 年《欧洲国籍公约》议定书，其中设法防止国家继承上的无国籍现象。议定书以近几年获得的实际经验为基础并考虑到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

77. 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欧洲委员会从 2001 年 11 月以来一直努力从三个方面对这项工作作出具体贡献：强化反恐怖主义及其财政支助的法律措施、保护基本价值观并从较长的角度对恐怖主义采取治标措施，以便消除歧视、种族主义，不容忍和极端主义等恐怖主义根源并促进多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

78. 自从欧洲委员会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已制定了两项文书：2003 年 5 月 15 日开放供签署的修改 199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和 2002 年 7 月部长委员会核准的人权问题和打击恐怖主义准则。

79. 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一份新的防止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其中除其他外涉及支助恐怖主义、招募和培训恐怖分子和法人责任等问题，这份文书打算用来填补法律领域和国际反恐怖主义措施的现有空白。

80.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赛博犯罪问题公约》也是这种情况，它的范围已经超出欧洲大陆。除了欧洲委员会 40 个成员国之外，签署该公约的国家还有加拿大、日本、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该公约是第一个关于用因特网和其他国际网络犯罪问题的国际条约，其中特别对版权法、计算机诈骗、儿童色情和网络安全的犯罪行为作了定义。它的主要目的是制定一项共同的刑事政策，特别是通过批准有关法律和促进国际合作，保护社会免受赛博空间犯罪的伤害。

81.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欧洲委员会在编写欧洲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方面取得了迅速进展，可望 2005 年初缔结这项公约。

82. 在生物伦理领域，欧洲委员会已通过了《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它是这方面的第一个国际条约。欧洲委员会还在制定该公约关于人类遗传的附加议定

书以及关于使用人体生物材料从事研究的文书草案。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已写信给各成员国政府，提醒它们注意人体器官贩运的问题并要求它们提供为防止这个问题采取措施的情况。

83. 最后，他强调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之间以及欧洲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良好的合作。

84. Mikulka 先生（第六委员会秘书）谈到几个国家代表团提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59/10）的分发日期时说，该报告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分发，这是过去五年中最早的分发日期。这样，审议时间长达 36 天，这也是 5 年来最长的。报告在分发的同时已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登入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和国际法委员会的网站。有人几次提到，作为国际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的编纂司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 5 天内完成了这份报告并把它交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印发。从那时起，编纂司就不再控制报告的翻译和出版过程，这个过程取决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文件管理科确定的若干因素。在过去两年中，为了把国际法委员会届会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果更多更快地提供给各个国家，已采取了几项其他措施。国际法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网站，其中几乎每日更新国际法委员会届会期间所审议问题的信息，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也在届会结束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在网站上公布，通常在 8 月第 1 个或第 2 个星期。因此，编纂司在尽一切可能向各国代表团通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将继续这样做。

85. Dhakal 先生（尼泊尔），副主席，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162：南非区域合作协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A/59/234；A/C.6/59/1/Add.3 和 A/C.6/59/L.21）

**决议草案 A/C.6/59/L.21**

86. Al-Hinai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提案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59/L.21。

87. Ahmed 女士（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

